



新開發權合約之公告

Regal International Group Ltd. (簡稱“公司”及旗下所有子公司統稱“集團”)的董事會茲提述公司於2014年9月24日寄發予股東們之股東通函(簡稱“通函”),其中有關Reg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Pte. Ltd.所有繳足之已發行股本進行全面收購提案。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,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相同涵義賦予其通函。

於通函第B6.7節題為“共同開發流程”中曾列示,開發權商定的背景說明和合理的運用方式。此外,通函第B6.7節亦表明在接下來的日子裏,本公司將會就其簽訂的每項開發權合約作出公告,該公告內容將含各開發權合約之主要條款。

本公司僅此宣佈其全資子公司Arena Wiramaju Sdn. Bhd. (簡稱“Arena”)已於2017年4月7日與位於馬來西亞砂朥越, Lot 20 Block 11 Matang Land District, Sungai Moyan, Batu Kawa Kuching, 佔地面積約3.606公頃之土地(簡稱“所述土地”)的地主簽署了所述土地之開發權合約(簡稱“開發權合約”)。

依據該開發權合約,一旦Arena成功向有關政府及監管機構取獲所需的所有批准、授權與許可證,所述土地將會以混合發展的形式開發、建築及完成。就所述土地而言,所述土地之地主已依據開發權合約,簽發了不可撤銷的授權書予Arena,為開發所述土地之故,授權Arena與地主相等之權利,包括向相關機構提出開發所述土地必要之核准申請。

此開發權合約預計對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會計年度的每股實質合併淨資或每股盈餘將不會有任何重大影響。

本公司的所有董事或大股東,及與董事或大股東有關聯之人士,於上述交易中,除其個別的公司股權外,並無獲得任何直接或間接的私人利益。

而後,該所述土地開發如有重大更新,公司將視其必要與適當性作進一步公告。

經董事會授權

REGAL INTERNATIONAL GROUP LTD.

蘇琮傑

執行董事長暨執行長

2017年4月7日

本公告為譯文，文義如有分歧，以英文版公告為準。請瀏覽 www.sqx.com 下載英文版公告。